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那坡县政府电子政务外网一期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G3-260096-BSSZ

采购单位：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那坡县政府电子政务外网一期服务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计划文号：NPZC2026-G3-00451
- 2.项目编号：BSZC2026-G3-260096-BSSZ
- 3.项目名称：那坡县政府电子政务外网一期服务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4165200.00）
- 6.采购需求：采购两条互联网专线单产品业务和电路业务。
- 7.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本项目采用实名获取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的投标人均可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 日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向投标人提供。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投标人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时间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和方式：
 - (1)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提交；
 - (2)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进行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标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电子开标。

2.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3.开标时间：2026年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现场：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6.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响应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黄峙森

联系电话： 0776-6822108

地址：那坡县睦边大道 175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张 浩

联系电话：0776-2827133

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3、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信息传输业

一、服务内容

那坡县政务外网一期专线电路服务项目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县本级党政部门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以及为县政府的“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党政综合办公平台”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党政部门的业务系统提供互联网数据交换通道。

- 1.互联网专线接入 1 条,采用静态 IP,上下行速率对等, 500M 互联网带宽。
- 2.互联网专线接入 1 条,采用静态 IP,上下行速率对等, 1000M 互联网带宽。
- 3.电路业务专线接入 4 条,光缆沿市政通信管道敷设,无架空线路,两端接入对应机房并完成光纤熔接,单条带宽 200M。
- 4.电路业务专线接入 14 条,采用 SDH、DWDM 光纤数字传输技术构建的骨干传送网络承载,单条带宽 200M。
- 5.电路业务专线接入 21 条,采用 SDH、DWDM 光纤数字传输技术构建的骨干传送网络承载,单条带宽 100M。
- 6.电路业务专线接入 32 条,采用 SDH、DWDM 光纤数字传输技术构建的骨干传送网络承载,单条带宽 50M。
- 7.上述专线服务期 36 个月。

▲ 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专线业务	1.规格:不低于 500M 互联网专线,数量为 1 条; 2.接入接口:光接口/电接口(具体可由客户方指定); 3.线路需提供不少于 2 个可用固定公网地址; 4.接口实测速率:≥接口理论速率×90%; 5.上下行速率差:上行速率≥下行速率×99%; 6.丢包率:≤0.1%; 7.光衰减:≤0.22dB/km;

	8.平均时延：$\leq 10\text{ms}$； 9.弯曲特性（dB）：1.0； 10.年中中断次数：≤ 2次；每次中断时间：≤ 60分钟。
专线业务	1.规格：不低于 1000M 互联网专线，数量为 1 条； 2.接入接口：光接口/电接口（具体可由客户方指定）； 3.线路需提供不少于 2 个可用固定公网地址； 4.接口实测速率：$\geq$接口理论速率$\times 90\%$； 5.上下行速率差：上行速率$\geq$下行速率$\times 99\%$； 6.丢包率：$\leq 0.1\%$； 7.光衰减：$\leq 0.22\text{dB/km}$； 8.平均时延：$\leq 10\text{ms}$； 9.弯曲特性（dB）：1.0； 10.年中中断次数：≤ 2次；每次中断时间：≤ 60分钟。
专线业务	1.光纤专线，数量为 4 条； 2.光缆铺设走市政通信管道，无架空，两端接入各自网络机房，并完成熔接； 3.年中中断次数：≤ 2次；每次中断时间：≤ 60分钟； 4.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专线电路每个单位每条线路接入点带宽（速率）大于或等于 200 兆（M）。
电路业务	50 兆（M）数字专线： 1.端到端数字专线，数量为 32 条； 2.光纤接入，采用点对点、点对多点网络传输组网技术； 3.端到端电路可用率$\geq 99.9\%$； 4.线路比特误码率$\leq 10\text{E}-7$； 5.线路丢包率$\leq 0.1\%$； 6.线路时延抖动率$\leq 10\text{ms}$； 7.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专线电路每个单位每条线路接入点带宽（速率）大于或等于 50 兆（M）； 8.专线接入使用双路由保护，不得使用单路由方式组网； 9.后台网管人员 7X24 小时监控链路情况，随时响应，确保提供稳定的网络接入质量，降低故障率。
电路业务	100 兆（M）数字专线： 1.端到端数字专线，数量为 21 条；

	2.光纤接入，采用点对点、点对多点网络传输组网技术； 3.端到端电路可用率$\geq 99.9\%$； 4.线路比特误码率$\leq 10E-7$； 5.线路丢包率$\leq 0.1\%$； 6.线路时延抖动率$\leq 10ms$； 7.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专线电路每个单位每条线路接入点带宽（速率）大于或等于 100 兆（M）； 9.专线接入使用双路由保护，不得使用单路由方式组网； 10.后台网管人员 7X24 小时监控链路情况，随时响应，确保提供稳定的网络接入质量，降低故障率。
电路业务	200 兆（M）数字专线： 1.端到端数字专线，数量为 14 条； 2.光纤接入，采用点对点、点对多点网络传输组网技术； 3.端到端电路可用率$\geq 99.9\%$； 4.线路比特误码率$\leq 10E-7$； 5.线路丢包率$\leq 0.1\%$； 6.线路时延抖动率$\leq 10ms$； 7.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专线电路每个单位每条线路接入点带宽（速率）大于或等于 200 兆（M）； 8.专线接入使用双路由保护，不得使用单路由方式组网； 9.后台网管人员 7X24 小时监控链路情况，随时响应，确保提供稳定的网络接入质量，降低故障率。

▲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进场开展工作。
-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4.项目实施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线路调试，开通运行，并组织验收。
- 5.服务期限：3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6.支付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三期拨付。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设备运行无异常后，供应商可提交首期服务费付款申请；后续每届满一个服务周期，供应商可申请对应下期服务费。
 - （1）每次请款均需要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7.售后服务要求：
 - （1）系统一旦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0.5 小时内对用户单位所提出的系统维护要求做

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遇重大故障未能及时解决的需书面上报采购人并提供应急预案。

(2)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市统一客服电话，7×24小时故障申告受理,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 365×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3) 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期间需指定不少于两位售后团队人员负责该项目售后服务事宜，24小时随时支撑相应工作，实现 7*24 小时运维服务。

(4)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三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 中标供应商在电路租用期间应提供免费传输知识培训，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

(6) 定期回访，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 报告，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7) 当采购人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中标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如需勘察请自行到实地进行勘察，勘察费用自理。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百色市有关信息传输业的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涉密信息安全管理。

3.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百色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

4. 投标人若在投标书中提出增设规划设施设备以外其他设施设备的，视为投标单位自愿承担费用，中标后须在服务期内予以兑现，并投入使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那坡县政府电子政务外网一期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G3-260096-BSSZ
2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4165200.00）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违规分包
7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是其成交价，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有效期：自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个自然日。
12	本项目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3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在参加项目投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

	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	备份投标文件： 1.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提交成功后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投标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已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同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失效。 2.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 3. 如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 如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幕），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或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人视为放弃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权利。 5. 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包含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有效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若无法提供有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需在纸质文件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盖章，再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方式上传。任何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和电子签名。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截标。

19	评审时间：2026年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现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20	投标文件解密：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21	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人数为5人
22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3	1.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即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4	1.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2.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七）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中心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3.本中心作出的答疑、澄清会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答疑、澄清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 4.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5	质疑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 电话：0776-2855181 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337室
26	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那坡县财政局 电话：0776-6822158
27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组成文件互为补充、互为说明；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优先按照下列文件顺位解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主要条款。依据前述顺序仍无法形成统一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9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即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供应商”是指通过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文件进行竞标取得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8.“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媒体公告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劳务合同”采购文件所说劳务合同包含正式劳务合同和意向劳务合同。

10.“实质性要求”是指在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带“▲”的条款。

11.带“▲”的条款是指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实做出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12.“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3.“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4.“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三) 投标授权委托

1.若参加投标竞争的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材料,提供的投标文件材料真实有效,不虚假应标,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应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货物采购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五) 回避与串通投标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5.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澄清与修改

-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
- 2.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按法定程序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本中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按照法定程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请注意查看。
- 3.本中心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 4.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未尽之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3.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本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方式、地址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导致文件被拒绝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名，投标人名称应写全称，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采购文件中附有文件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除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承诺事项，投标人需提供独立的承诺函给予承诺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4. 投标人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等非原件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2）至（6）项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3) 投标人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

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7)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提供，按格式填写，格式后附)

(8)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7)供应商对产品是全新原厂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9)拟投入项目人员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1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可作为评分的证明材料(自选)

①项目实施方案；(如提供，格式自拟)

②服务承诺方案；(如提供，格式自拟)

③专线技术指标响应方案；(如提供，格式自拟)

④综合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⑤业绩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提供，按格式填写。供应商从 2023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

交过的类似项目)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主要标的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提供，格式自拟)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关于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投标报价

1.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对于采购文件已明确设定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必须按所设格式完整、准确填写。若供应商未按设定格式填写，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4.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5.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除上述原因以外，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要求和答复文件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会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或者“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投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资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或者“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文件资料无效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伪造资料虚假应标或者投标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9)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或服务要求未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

(10)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或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出现明显不符合，或服务技术标准、货物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或与事实不符虚假响应的；

(11)投标文件中有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1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未提供或提供的投标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不明确的，投标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3)与其他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包修正后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人上传的报价文件（含附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或者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

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

(5)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的；

(6) 投标人上传的报价文件（含附件）中存在有未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8)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一致的。

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出现计算、表达上的错误或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按以下方式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按前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名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不确定修正后的报价，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截标和解密

1. 本中心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解密投标文件，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解密环节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截标后，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有分标时，分标独立计算），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3.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评审的，视同认可评审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原则和方式

1.本项目以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评审过程不公开，任何人未取得授权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式，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列明原因。

4.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三) 评标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监控，并录音录像。

(四)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1.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合理解释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六、成交及合同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服务标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三)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发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事项

1.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 确认采购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采购文件。

(二) 资格审查

1.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成功解密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采购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投标人。

3.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符合性审查

1.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澄清函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审标准

(一) 评审依据：

1. 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时，评委独立打分。

2. 供应商评审价按以下最高可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扣除，不重复享受：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规定，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其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25 分）		
1.1	价格分	1.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或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作为评审使用。 2.评审价未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的供应商，评审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投标人评审价×25 分	满分 25 分
2	商务分（满分 10 分）		
2.1	信誉分	投标供应商或其总公司（上级管理机构）持有下述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证书无效不予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书发证单位须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认证机构）： ①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④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IEC27032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满分 8 分
2.2	业绩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信息化网	满分 2 分

		络服务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关键信息；同一项目续约或多次中标不重复计分）	
3	技术分（满分 65 分）		
3.1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理解、资源配置、实施计划、质量保障等方面综合打分： 一档（6 分）：实施方案不切合政务外网专线实际，内容空泛，未覆盖线路核查、路由规划、光缆敷设、调试开通等核心环节，无针对性保障措施，无法支撑项目落地。 二档（9 分）：实施方案包含组织管理、人员配置、进度计划、交付保障、专线开通、质量安全、基础应急等内容，覆盖进场到验收全流程，总体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2 分）：实施方案全面满足建设及实施要求，针对互联网、管道光缆、SDH/DWDM 等不同专线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组织管理、人员配置、进度节点、质量安全、应急处置等核心内容，技术与人力保障充足，包含线路测试、联调联试、验收交付等关键环节方法，内容较详细，总体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5 分）：实施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建设及实施要求，深度结合那坡县政务外网特性与县域网络资源，针对不同专线制定差异化实施路径，明确路由规划、光缆熔接、双路由保护、网管对接等全流程技术细节；人员分工合理，各阶段节点清晰，提供实施甘特图与工作流程图；预判路由冲突、光缆损坏、割接中断等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包含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与业务不中断割接方案；能结合政务外网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逻辑严谨、可操作性强，总体显著优于采购需求。	满分 15 分
3.2	服务承诺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为评审依据，主要从承诺完整性、针对性、故障响应时效、保障措施、优于采购需求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定： 一档（9 分）：提供基本服务承诺方案，仅能响应采购文件核心服务要求，明确专线开通、基础故障处理等内容，包含最基础的售后咨询服务。 二档（12 分）：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全面响应采购文件全部要求，明确约定故障响应及现场处置时限，承诺故障无法及时解决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建立后台网管监控机制实时监测专线运行状态，约定线路运行相关指标，建立基础的售后响应机制并提供常规运维支持，同时承诺严格遵守政务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服务标准与采购文件要求基本持平。	满分 15 分

		三档（15 分）：具备完整的服务保障体系流程，针对项目特性制定专属保障方案，提供全天候专属服务热线及应急服务团队；承诺远快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现场处置时效，故障无法在约定时限内解决时如何保障政务业务连续运行；建立完善的运行保障机制并提供常态化售后运维支持，定期主动反馈服务运行情况，多项服务内容和标准显著优于采购文件既定要求。	
3.3	技术方案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方案与本政务外网专线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一档（9 分）：技术方案内容粗略，对本项目总体认识不足，未结合项目特点分析背景与需求，对各类专线的技术实现方式、组网架构无具体描述，方案缺乏可操作性。 二档（12 分）：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对项目有基本认识，内容完整；简单论述项目背景与需求，基本描述了互联网专线、管道光缆专线、SDH/DWDM 数字专线的技术实现方式与组网思路；方案具备基本的整体性与安全性，总体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5 分）：技术方案对项目有深刻认识，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清晰准确；结合那坡县政务外网业务特性，针对不同类型专线制定科学可行的系统组网与技术实现方案，详细阐述双路由保护、传输质量保障、政务信息安全等核心内容；方案兼具整体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与可扩展性，能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总体显著优于采购需求。	满分 15 分
3.4	综合服务能力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上级管理机构）提供的项目所在地本地网络资源能力、互联网出口带宽及通信服务能力、互联网基础资源（IPv4/IPv6 地址）、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及专属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的说明资料及佐证材料独立打分，未提供任何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一档(9分)：投标人具备基础的互联网专线服务能力，在项目所在市域范围内有基本的网络覆盖；互联网出口带宽及通信服务能力一般，拥有基础的 IPv4/IPv6 地址资源；具备常规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二档（12 分）：投标人具备覆盖项目服务区域的骨干传输网络及光纤接入能力，拥有充足的互联网出口带宽与稳定的 IPv4/IPv6 地址资源；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能提供基础的 DDOS 防护、入侵检测等安全服务；具备快速故障响应能力，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故障响应及现场处置时限要求；针对政务外网业务制定了基础的服务保障方案。	满分 15 分

		三档(15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县域拥有自建光纤骨干网络及核心机房，实现县域全覆盖，具备独立的管道资源及光缆敷设能力；互联网出口带宽充裕，拥有充足的 IPv4/IPv6 地址资源，能满足政务外网长期扩容需求；具备行业领先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能提供端到端的安全隔离、流量清洗、威胁监测等专属安全服务；建立政务外网专属服务通道，提供 7×24 小时专人值守及客户经理一对一服务；能提供线路优化、带宽升级、应急保障等增值服务，综合服务能力显著优于采购需求。	
3.5	技术团队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满足以下条件计分（同一人员不得同时享受职称和职业资格加分，按最高项计）： (1)拟投入人员中每有 1 名具备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加 1 分，本项最多计 2 分。 (2)拟投入人员中每有 1 名持有通信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及以上）的加 1 分，本项最多计 3 分。 说明：须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	满分 5 分
4	总得分	某投标人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序排列），并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一、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订 合 同 地 点：_____

签 订 合 同 时 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交货期：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建设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竞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_____ (¥_____), 服务期:_____。

2. 付款方式为:_____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_。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履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说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_____

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方法：在本项目截标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10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截图，在评审过程中将两部分内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能提供材料证明为新成立企业且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能提供材料证明为新成立企业且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二、直接控股股东详细信息（按出资比例从大到小填写，多个需全部列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备注
1				
2				
....				
三、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四、政府采购专项承诺栏				
我方郑重承诺：本表所有填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明确界定直接控股股东范围（仅指直接控股，不含间接控股）。我方确认，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隐瞒、虚假填报及规避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行为，若控股股东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已如实披露。若经查实存在申报不实、违规填报等情况，我方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				

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直接控股股东仅包括绝对控股(持股 $\geq 50\%$)和相对控股(持股 $< 50\%$ 但可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直接股东,不含间接控股主体,按出资比例从大到小全部列出(出资比例精确至两位小数),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并说明情况。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需单独填写本表,不得合并填报。

4.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填“无”。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投标，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和盖章，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十）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投标，
在此郑重承诺：

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
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
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需求偏离表

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需求和商务需求，提供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具体事项，按顺序逐条填写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的响应情况，投标人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或实际的响应情况与需求不符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证书	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						

附件：身份证、证书、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人员无相关内容时留空或填“/”；

3.本表可以纵向扩展；

4.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姓名”栏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十三)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所在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合同复印件	其它佐证材料（自拟）	
1						
2						
3						
4						
...						

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竞标供应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竞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自拟。

3.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十四)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开标一览表》应尽量避免涂改，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表的“投标总报价”与《主要标的信息表》的“总报价”的金额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避免造成损失；

3.联合体投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必须注明联合体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同时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十六) 主要标的信息表

主要标的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的金额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避免造成损失。此表应逐页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